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0]0133号

上海普陀长征镇阳光心园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0年9月15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真金路459号6幢三楼变更为梅岭北路1251弄81号103室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

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

2020年09月22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